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翁志刚	徐渊	杨洁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3年	2011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1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3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3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朗迪集团、天龙股份、申昊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杭叉股份、横店东磁、祥和实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